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67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3〕8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安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2240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印发

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和建安区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附　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建设用地
集体土地	建安区总计	3.2240	3.2240
	五女店镇合计	3.2240	3.2240
	老庄陈社区小计	3.2093	3.2093
	第一居民组	3.1556	3.1556
	第二居民组	0.0537	0.0537
	刘崔吴社区小计	0.0147	0.0147
	第四居民组	0.0147	0.0147